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女性特定疾病保险（2021版）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普通意外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，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女性被保险人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。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**确诊初次**患原发性乳腺恶性肿瘤、卵巢恶性肿瘤、宫体恶性肿瘤、宫颈恶性肿瘤、子宫内膜恶性肿瘤、绒毛膜恶性肿瘤、输卵管恶性肿瘤、阴道恶性肿瘤中的任意一种（**原位癌除外**），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**一次性**给付保险金，**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**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疾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被保险人确诊为转移或复发的恶性肿瘤、原位癌；
- （2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（6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7）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保险期间及等待期

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，且最长不超过1年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的等待期为1个月。若被保险人续保，不受等待期的限制。

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
(2) 保险单及主合同的保险单原件；

(3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(4)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（含相关的诊断依据）、病历等证明文件；

(5)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，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；情形复杂的，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，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；对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。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，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。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，并说明理由。

保险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。

其他事项

第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。

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，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：

(1)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；

(2) 保险单原件；

(3) 保险费交付凭证；

(4) 投保人身份证明。

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，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。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该附加险的未

满期净保费。

第十一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续保的，应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，并交纳保险费。

释 义

【原位癌】是指癌变仅见于粘膜的上皮层内或皮肤的皮表层内，常波及上皮的全层，尚未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。

【恶性肿瘤】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，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，可以经血管、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，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（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）结果明确诊断，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（WHO,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）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第十次修订版（ICD-10）的恶性肿瘤类别及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》第三版（ICD-O-3）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、6、9（恶性肿瘤）范畴的疾病。

【未到期净保费】未到期净保费=本附加险保险费×[1-(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]。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